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关税司(关税政策研究中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 星期一

关税司 ▼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 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2016〕24号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已经国务院审核同意,并于2016年9月3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根据《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应逐步取消其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关税,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15日内实施首次降税。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9月15日起,对进口《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首次降税。

二、实施首次降税的具体税目税率详见本通知附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6年9月9日

附件下载: 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pdf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 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 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电话: 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